第二根本再补充一点。在死缘当中，有一类是过多享用信财。如果以非法手段获取非本分的财富，那病也多，死得也快。譬如僧人取很多白财、黑财会加速死亡。就像晋美朗巴大师所说，除了得十自在的菩萨外，信财享用过多会生各种病，而且不满寿数提早就丢掉了命。

对僧人来说，突发性的死缘，最严重的莫过于过多积累信财，享用信财过多会骤然死亡。列绕朗巴大师的传记里也同样讲到：智慧空行母曾对他说：“如果对财产耽著，多积累的话，你的伏藏法门对众生的利益不大，而且对你本人成为寿障。”可见受用过多会突遭死亡。再者，在家人以非法手段敛财或者过分享受，也导致福尽而死。这些也成为骤然性的死缘。

第三根本——思择死时除法而外余皆无益

**心要提示：**

“死时”指冥阳两隔之时。一刹那间到了后世，阴界跟阳界没办法来往。这时可以看到，一旦因缘切断，此世的身、财、眷属毫无意义。业就跟在身上，善作利、罪作损，马上明白一生经营的现法都是欺诳的，而真正作利害的是业。这样幡然醒悟，唯一取实义，就是要修善法，由此会发起修法的决断。这是本段修法的要点。

分四：一、思择三种因相——死时身、财、眷属不随行故，皆无益；二、思择损益二处——唯罪能损、唯法能益；三、发起修法的决断；四、完成死法的途径。

一、思择三种因相——死时身、财、眷属不随行故，皆无益

**死时任何皆无助益者，死时除圣法而外的衣食、卧具、受用、父母、亲戚、朋友，谁也无利益。**

“死时任何皆无助益”，指死来临时，除圣法外，其他衣食等的一切都无帮助。就像吉祥胜逝友所说：天王！无论你有何种富足，当死来临赴往他世时，就像被敌人洗劫，独自一人留在旷野。没有王子，没有王妃，没有衣服，没有知心友，没有国土，没有王位，即使有无量军队此时也不见不闻，下至没有一个人顾恋随你而去。到了死时，除了善恶业如影随行般不离之外，其他衣食受用、权利名位、父母亲友等都没有任何利益。这个情况怎样呢？下面具体讲述：

**纵为数千僧徒首领的上师，也连一个僧徒带不走；纵为数十万部下的头人，也连一个仆人无权带走；纵为拥有瞻部洲一切受用的主宰者，也一针一线无权带走；甚至自己最爱惜的身体，也必定遗弃后而走故。**

大的上师们有那么多眷属，他们走的时候，虽然不必带一个侍者、一个弟子，但毕竟上师们很慈悲，应当以哀愍心带着弟子们去佛国净土，那多好啊！但实际带不了。当年大悲世尊示现涅槃时也没带走一个弟子。诸多的法王、上师们圆寂时，也是一个扎巴也没法带走。像这些大悲的导师、法王、大上师们都无法带走一个扎巴弟子的话，一般的上师更不必说了。在无常面前，再大的导师、再大的上师也带不走一个人。

再者，世间的皇帝、国王、总统等虽然有成千上万乃至上亿的子民，也是一个人都带不走，在无常面前只能自己随业而走。在这个世间，无常显现时谁也无法抗拒，这毕竟是有为法的法性。尤其在生死关头，只有神识独自前往后世，的确是孤独的。再者，纵然是南瞻部洲一切受用的主宰者，像过去的转轮王等，拥有四海天下，也是一针一线都没有力量带走。甚至自己最爱惜的身体也要留在后面，心识独自离开。总之，这世上的一切都带不走，也做不到利益。

**睡的是最后一次床，吃的是最后一次饭，穿的是最后一次衣，说的是最后一次话，由亲属最后一次围绕而到了死降临的时刻，一切都做不到挽留，自己也没有住留的自在。心放不下一切亲戚、受用，也没有一个跟随自己**

“故”字以后是延着上面的理路进一步发展思维。既然什么都带不走，那临终一刻就成了“最后”。睡的是最后的床，吃的是最后的饭，穿的是最后的衣，说的是最后的话，有的由亲属最后围绕。此后一刹那就离开此世，谁也拉不回来，自己也没有住留的自在。这就是无常，谁也无法凭幻想来怎么样。因此要想到，到死的那一刻，现世法一点利益也没有，从而退掉对现世的耽著，要这样来理解。

这里关键要了解“最后”的意思。也就是处在现世和中阴的分界点上，那些就成了最后，不会带到后面，马上就感觉现世法没利益。此后竟然变得如此孤独，从前那么眷恋、执著、投注感情的地方一点意思也没有。就像在一个地方经营几十年，最后被洗劫一空。经营的那些东西，连一针一线也带不走，管理的那些人，连一句话也说不到，一点帮助也没有。那时就感觉，此前几十年的经营都是白费心血，做那些干什么？其实，无常说的就是这件事，它让我们猛然警醒：我做这些现世法干什么？到了临终，一脚踏上飞往后世的飞机，所有现世法全部留在这里。曾经花费大量心血投注的地方一点意义也没有，如果我这样错算的话，岂不是白费一世人身？因此，从这里要警醒，我们一开始就不要搞错计划、认错前程。这样断定以后，应该发起修法的三决断：必须修，必须现在修，必须修临终有益的法。由此就会成为纯粹的修法者。

再细致看到，快死的时候，睡的是最后一次床。因为睡下去后就死掉，身体变成尸体，心识跑到后世，再也没机会把床作为我所执的对象。我们何必对现前的居室、房屋那么贪恋呢？床代表住处，在这上花那么多心血，那么讲究，一点一滴都非常在意，然而到死的时候一点都带不走。

还要想到，吃的是最后一次饭，之后就死了。如果有了不起的上师烧糌粑烟烟，中阴能闻到一点香气，此外再也没有在阳世间吃饭、受用饮食的机会了。这证明一生吃那么多美食毫无意义，过后就烟消云散了。我们要尽早出离虚假世间，寻求真实果位，回到不生不灭之地。而不是在这里浪费时间，特别讲究饮食，一餐饭做几个小时。除了正餐还贪吃各种零食，那些都是迷乱的人生。

接着要看到，那时说的是最后一次话。有什么遗嘱要交待，跟子女等说过，就算这辈子最后的话。然后眼睛一闭，彻底结束，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。

再者，亲属们最后围绕在身边。在活着的时候，亲人间彼此感情好，做很多帮助，来来往往。这次你送礼，下次我还礼，这次我请客，下次你请客，天天待在一起，感觉有一个现世的美好生活。但死的时候神识一离开，从此再也没办法建立亲戚、朋友的关系了。

像这样，常执的无用在死面前暴露无遗。尽管特别耽著，希望天长地久，然而无常是那么无情，一下子就分开了，从此千生万世难以见面，即使见面也认不出。因此，世间关系没意义，也利益不到自己走后世之路。大限一来，哪怕留一秒钟也不可能，自己没有住下来的自在。虽然心里放不下一切亲人、受用，但这些都不可能跟自己走。

二、思择损益二处——唯罪能损、唯法能益

**而祼体空手放在腋下后，走后世大道的时候，为了父母、亲戚等所积累的一切罪，跟谁也没有办法作分配，而只有自己背负后离世而走。**

就这样赤身裸体、双手交叉放在腋下后，走到了后世的大道里。三界六道众生都无差别地要走这条路，因此叫做“大道”，就像国道被千万车辆共行一样。那时，为了父母、亲戚等所造的罪，比如为了他们的利益，自己做杀盗淫等罪业，没办法在每个人身上分配，比如每人分百分之十等。就像《亲友书》所说：乐行王！不能为了父母、王妃、婆罗门、沙门等造罪，如果造了罪，地狱的果报没人能代替。

**因此，此时除了罪能损害之外，就算南瞻部洲的人都成了仇敌，也无法在自己后面射一支灰白色的箭。除了圣法之外，纵然成了南瞻部洲一切财物的主宰者，也连一针一线的带走权没有的话，唯有圣法是依怙、是归处、是洲岛、是救助者、是光明、是明灯。**

到此时真正能作损害的只有罪。即使所有南瞻部洲的人全部成了怨敌也害不了你，连一只灰白色的箭也射不到你身上，因为分别心已经去中阴的缘故。哪怕科技再发达，投放核弹能摧毁大面积的地方，到了走的时候，无论放多少核弹也不会损害一根毫毛，因为心去了后世，而核弹不可能投到后世。因此，现法中的其他方面都损害不到自己，只有罪业能作损害。

纵然是自在享有一切财物的国主、轮王等，在人间存活时，可以把东西从这里运到那里，把钱带过去等等。然而从古至今，谁死时把什么东西带到后世了？一例也没有。所以，在走的那一天，什么财富都带不走，作不了利益，唯一有益的是圣法。那时只有圣法才是依怙、是归处、是洲岛、是救助者、是光明、是明灯。

也就是说，在那时只有圣法给我们安乐，因此是依怙。只有圣法把我们从苦中救脱，所以是归处。就像商人出海去宝洲取宝，途中疲惫不堪，这时商主幻化出一座洲岛，里面有很好的衣食受用，有很悦意的森林花园。像这样，圣法能使我们的中阴和来世之路有安乐，我们寄托在圣法中就远离怖畏，非常安稳，那时只有圣法能帮我们的忙，所以它是最能利益我们的救助者。那时只有圣法是我们生死路途中的光明或明灯。也就是平生知道善有利就修持善，知道罪有害就忏除罪，到临终就不会走三恶趣黑暗之处，将走到安乐之途，所以它成为路上的明灯或光明。如果进一步修证得到解脱成佛的话，临终则不会有任何黑暗，不落入生死无明区域，彻底处在光明中等等。

三、发起修法的决断

**因此，从现在起就要修习对临终有利益的一个法。**

我们了解后应下定决心：从现在起要修对临终有利益的法！

以前色达有个扬堪布，他是永嘎堪布和列绕朗巴大师的弟子。他接近圆寂时说：“到了死的时候，我是最安乐的人了。为什么呢？临终走的这天，要有的是法，不能有的是这些贪著的财物。我现在只剩下半口袋糌粑，再没有别的东西，剩下的糌粑你们拿去做会供的食品。后面我也没什么东西，无法安排之后七七四十九天满足心意的法事，也不必念什么了。该有的就是善法，与我的善法等同的是有的，超过我的善法是没有的，我有的是这样一个善法，所以我最幸福安乐。否则做一个大的上师，有很多骏马、金银等财物留下来，扎巴弟子们不好好处理，建灵塔，给上师丢脸，成了世人谈论是非之处，那就比较麻烦了。我只剩下半口袋糌粑，你们做个会供就可以。”

思考题

1、（1）如何思择死时身、财、眷属都无利益？

（2）如何思择死时唯罪能损、唯法能益？

（3）如何由以上思择发起修法的决断？